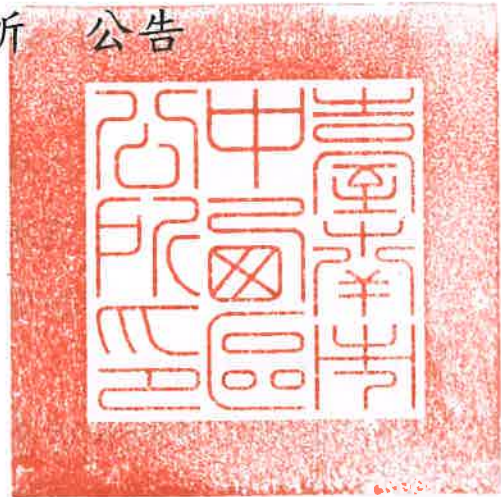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社字第11205440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「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」及相關業務，本所擇優進用臨時人力預計2名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0月27日南市社助字第10912983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才職務：辦理本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」及相關業務臨時人員。
- 二、徵才職缺：預計擇優錄取2人(備取1名)。
- 三、應徵條件：
 - (一)高職以上畢業。
 - (二)熟諳電腦文書處理，並對社福及防疫補償金業務熟悉並有相關經驗者優先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辦理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」案件受理、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。
- 六、工作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並得視專案經費增減調整工作時數。
- 七、薪資：

(一)每日4小時，每月工時上限92小時。

(二)勞保費、健保費：依規定辦理。

(三)提撥退休金：依規定辦理。

(四)臨時人員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，向本所請求資遣費。本計畫無三節年節獎金及年終獎金。

八、管理及考核方式：

(一)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。

(二)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，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。

(三)訂定工作人員考核表，定期考核進用人員工作情形，並作為日後進用人員之標準。

九、報名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繳驗，繳驗後當場發還。

十、公告上網時間：112年7月27日至112年7月31日上午10時止，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地點：中西區公所二樓社會課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112年7月31日上午10時截止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面試時間：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，於本所二樓社會課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當天面試完畢，將公布錄取人員於本所網站，列冊備取人員得為爾後招募相關計畫人員之參考。

十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(電話：06-2267151轉291周小姐)。

區長汪慶龍